

猛進書屋叢書

下冊

太平天國典制通考

簡文撰



簡又文教授撰

下冊

育亨而國典新通考

董作賓題



STUDIES ON THE INSTITUTIONS OF TAI-PING TIEN-KUO

by Jen Yu-Wen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Orient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OLE DISTRIBUTER:

CHI SHENG BOOK CO.
580E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52493 54045

PRICE:

EACH SET IN 3 VOLUMES
LIBRARY EDITION: H. K. \$60.00
POPULAR EDITION: H. K. \$45.00
(POSTAGE EXTRA)

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初版

太平天國典制通考 (全三冊)

定價

平裝每部港幣四十五元
精裝每部港幣六十元

著作者

簡

又

文

出版兼
發行者

簡

氏 猛 進

書 屋

總經理

集

成 圖

書 公 司

承印者

大

中 國

印 刷

廠

香港九龍窩打老道一號D
電話：五五八五六

電

話：五二四九三

五四〇四五

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八〇號E

電

話：五四五六五

香港九龍塘施他佛道二號

太平天國典制通考 下冊

目次

第十六篇	軍紀考【上】	……………	頁一二七七——一四一〇
第十七篇	軍紀考【下】	(附圖三)……………	頁一四一一——一五六六
第十八篇	宗教考【上】	(附圖一)……………	頁一五六七——一七三三
第十九篇	宗教考【中】	(附圖二)……………	頁一七三五——一九二七
第二十篇	宗教考【下】	……………	頁一九二九——二〇五四

第十六篇 軍紀考〔上〕

引言

上篇 太平軍軍紀

目錄

壹	嚴明的律令及「條命」	陸	北伐軍軍紀
貳	「仁義之師」「秋毫無犯」	柒	後期軍紀概論
叁	由湖南到武漢	捌	英王的軍紀
肆	克南京後	玖	太平軍在江蘇
伍	翼王旂幟下	拾	太平軍在浙江等處

引言

太平天國史，大部分實戰史也。十餘年間，其軍事之進展、轉變、成敗，余另有「太平天國全史」專著，分期分區作系統的與詳實的敘述。至其屬軍事制度範圍內之橫的分析，即各方面的紀錄，則

分別見諸下列各種史冊。

(一)軍隊之編制，余曾畧記之於「太平軍廣西首義史」(卷四廿一節)。「太平軍目」自有詳載。
(蕭一山輯：「太平天國叢書」二冊，及神州國光社「太平天國資料叢刊」一冊。「賊情彙纂」卷四亦有表列。)

(二)軍事的組織，如軍中官職，「首義史」及上文「官職考」均有系統的紀錄。另見諸「賊情彙纂」(卷三)「偽軍中官」。

(三)軍規，具載「太平條規」——其中包括「定營規條十要」及「行營規則」十條(載蕭輯：「叢書」二冊及神州「叢刊」二冊)。又有「行軍總要」——包括「陸路號令」、「水路號令」、「點兵號令」、「傳官號令」、「查察號令」、「防敵要道」、「禁止號令」、「體惜號令」、「試兵號令」，共九種(統載蕭輯：「叢書」六冊，及神州「叢刊」二冊)。

(四)軍律，起義時最先頒布五條，繼有六十二條，——即所謂「天令」者是(載「賊情彙纂」卷八)。
(五)兵冊，見「賊情彙纂」(卷四)「偽兵冊」。又「經世」半月刊一卷十一期載有「太平天國兵冊」係蕭一山錄自英國博物院原藏者，轉載開明「太平天國史料」文書之三「雜件」。

(六)陣法、營壘、旗幟、器械、偵探、計謀等，統見「賊情彙纂」(卷四、卷五)「偽軍制」上下。至軍服、號衣、號帽、腰牌，亦見「賊情彙纂」(卷五)。軍服、旗幟等，上文「禮儀考」亦

有敘述。至軍械則「首義史」及上文「食貨考」亦有所載。

(七)戰術、戰畧，各史籍偶有提及而無專著。拙著「太平天國全史」則於各戰役多有考證及敘述。這幾方面的軍事制度，既已有各種史籍詳實的與系統的記載，本書實無庸再有「軍事考」專篇之必要了。如必要有之，亦惟有勉強將以上各方面各書的記載，分題彙鈔出來，亦無多大考證與研究工作之可爲，徒廢紙張筆墨而已。有志研究天朝軍事制度者，盍盡翻上錄各書，則按圖索驥，亦易事也。

惟是關於太平軍之軍紀，前人各種史冊均無專載。偶有紀錄，多是太平軍姦淫、擄掠、殺人、放火、殘民、滋擾的暴行，而於各部清軍之暴行，尤其是曾國藩所部之湘軍，則很少紀錄。這些記載，究竟是信史否？換言之，太平軍之軍紀，究竟是不是那樣惡劣的？如其不是，究竟是怎樣的？對方的清軍之軍紀又實是如何？這是太平天國史中之一個重要問題而大值得徹底研究的，也必須細心研究的。所以我不得不於軍事制度之各方面撇開不寫，而專作此篇。即在此篇中，我更縮小「軍紀」範圍，關於服從命令、勇敢作戰、遵守軍規、團結互助諸方面，也撇開不談，而專就其對於人民之關繫一點而言。換言之，我們於茲所要研究者，乃是太平軍的軍紀究竟是否真如史冊所傳，姦淫、擄掠、殺人、放火、殘民、滋擾那樣惡劣，及其對待老百姓與降人俘虜等一般的態度與行爲如何。然後詳考清軍的軍紀以與作比較的研究。

我之所以特別要作是篇，蓋久已有感於歷來社會上普通人士，甚至到今日還有許多有知識者或爲

民上者，一是受了當年清軍宣傳的毒素，與其時失去民族主義而認賊作父反抗革命的知識分子之惡意詆譏（此即上言之史冊——或爲官書或爲文告，或爲私人著述），對於太平軍視爲仇敵，視爲大害，而加以一般的誤解與譴謫，以至將十餘年間那整個戰役中一概殘民害民的罪惡，與夫當代全國各地所受兵燹之災害，不分皂白，不辨曲直，不問真假，一概歸罪於太平軍，而要其擔負全部責任，遂使曠代爲民族謀解放，爲祖國圖匡復的革命者長蒙不白之冤。顛倒是非，歪曲史實，不公不正，不仁不義，莫此爲甚，斯誠歷史上的一大冤獄也。美國史丕亞牧師說得好：「然而這一大問題，並不能作如此簡單及概括的答案的，而且以往經已埋葬了的問題總有復活的方法而要求簇新的答覆的。」（Robert E. Speer: *Missions & Modern History, The Taiping Rebellion, Vol. 1, p. 45* 按：史氏原語是爲英國助清攻太平軍的理由作翻案的辯辭而發的，恰好引用於此，以作本篇另一翻案的企圖之開場白。）太平軍消滅了九十餘年，如今我們生在自由發現、自由研究、自由發表意見與結論之自由世界上，復得有許多可靠可信的新史料所載的事實爲根據，我們爲「太平軍軍紀」這個早已埋葬了的重大問題而將其起死復生，另行提出一個簇新而且眞確的答案——這個時候也來臨了吧。要言之，爲先民雪沈冤，或爲自己洩私憤，還是小事，但爲人類、爲學術，而改正因襲的錯誤，傳播眞正的知識，表彰歷史的眞象，這正是大事，而且是科學的史家的重要任務。果能平反歷史冤獄，糾正歷史錯誤，永不算太遲的。

時人中，研究太平天國史事的學人們，早有注意到此問題而謀作答案者。廿年前已閱羅邕氏（「

太平天國詩文鈔」編者）有意爲太平軍作「洗冤錄」，惜未見出版。近年，有羅爾綱氏曾發表「世傳太平軍奸淫殺戮考證篇」（載太平天國史考證集）。又有范文瀾氏在「太平天國革命」（載「中國近代史」第二章）及「漢奸劊子手曾國藩的一生」篇中（載同書附錄），亦爲太平軍辯誣而暴露清軍之暴行。兩氏之作，結論大致是對的，不過所提出的史料根據，仍嫌不足，未能折服悠悠之口而斷定這一宗公案。我今從數十種中西史籍中，將凡有關於本題之史料，一一鉤出，分時期、分區域、或分人物，各按系統編述出來，不加竄改，不加渲染，但或予以解釋。自信有此大量的真憑實據及充分人證、物證、文件證，即使任何大律師或檢察官向任何刑事法庭提供出來，必可得獲勝訴，成功平反冤獄，而重新斷定全案的了。（自信所得仍未盡竭中西史料源頭而無遺漏，如將來再有所獲將設法陸續補充。）現在，此作的計劃分上下兩篇。上篇是專研究太平軍之軍紀。下篇「清軍暴行實錄」，是盡行將整個太平戰役中全國各部清軍之殘暴行爲揭發無遺。如此寫法，似乎有些蕪雜，但冤獄太大，懸案太久，根本解決，不能不將所有史料一一系統地盡以編入，以期憑據愈多愈妙。而且如此編排，幾乎成爲描寫全部真相的圖畫，亦是自有妙用存乎其間的。總之，「事實勝於雄辯」。本篇只將一切可確證爲真的事實一一攤開，兩兩比較，一聽讀者在良心上與理智上，以正義感及公道感自爲陪審員與大法官，自行判斷這一歷史公案可也，是則不辯之辯矣。嗚呼！「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子輿氏在二千年前這句話，似乎是代表我的說話，恰好借用作這兩篇的題辭。

上篇 太平軍軍紀

壹 嚴明的律令及「條命」

太平軍於起義之初，即由天王與楊秀清等最高幹部，頒布種種極爲嚴明的軍律與軍令，現在一一傳留可考，分錄如次。

(一) 簡明軍律五條「(載程演生輯「太平天國史料」)，十二月初旬起義時所頒行。

1. 遵條命。(按：「條」即十款「天條」——宗教的，「命」即命令——軍事的。)

2. 別男行女行。(按：即男女分營，詳「女位考」。)

3. 秋毫無犯。(按：即禁姦淫、擄掠、殺人、放火、擾民、害民、強買等。)

4. 公心和儺，各遵頭目約束。(按：公心即不私有財寶，忠心扶主打江山，和儺即和睦。)

5. 同心合力，不得臨陣退縮。

(二) 天令六十二條(載「賊情彙纂」卷八「僞文書」之「僞律」)，其中有六條曰：

一 凡無故殺害外小者斬。(按：「外小」即對老百姓之特別稱謂。)

一 凡焚燒外小房屋者斬。

一 凡擄掠外小財物者斬。

一 凡犯第七天條，如係老兄弟定點天燈，新兄弟斬首示衆。（按：第七天條「不好奸淫邪亂」。凡姦淫婦女、吸食鴉片、唱邪歌，皆在此禁條之內。）

一 凡強姦婦女喊冤，定即斬首示衆，婦女釋放。如係和姦，即屬男女同犯天條，男女皆斬。

一 凡姦老弟，如十三歲以上皆斬。十三歲以下，專斬行姦者。如係和姦皆斬。

（三）「行營規矩」十條（壬子二年新鐫「太平條規」之一種載蕭一山輯「叢書」二冊及神州「叢刊」一冊），茲錄其六條於后：

2. 令內外強健將兵不得……亂拿外小。

5. 令軍兵男婦不得入鄉造飯取食、毀壞民房、擄掠財物、及搜操（掠？）藥材舖戶、併州府縣司衙門。

6. 令不許亂捉賣茶水賣粥飯外小爲挑夫，及瞞昧吞騙軍中兄弟行李。

7. 令不許在途中舖戶堆燒（即火）咽睡阻行程……

8. 令不得焚燒民房及出恭（即大便）在路并民房。

9. 令不得枉殺老弱無力挑夫。

（四）「禁止號令」（乙榮五年新刊「行軍總要」之一種，載蕭輯六冊，神州「叢刊」二冊），七條錄其

1. 凡行營，總要嚴禁兵士，不准吃酒、吵鬧、沿途入村覓食，以及沿途睡目。……又不准沿途掣捉賣茶粥外小挑送行李軍裝。倘一經掣捉，則茶粥亦無從買，後隊兵士從何得食？又不准損壞所過地方民間各器具，以及在民房運化（即大便）、擄掠等情。……

2. ……又不准兵士強姦民間婦女。……一經掣獲，斬首示衆。

以上所錄，皆公開頒布見諸明文之軍律或軍令。此外，各種太平天國官書尙載有以嚴守紀律諄諄告誡滿朝及全軍者多條，復彙錄如次。

（五）「原道救世歌」，此原係天王未起義前早期作品，但編刊於壬子二年及戊午八年之「太平詔書」中，頒行全軍，爲精神道德訓練之重要文獻（載蕭輯「叢書」一冊及神州「叢刊」一冊）。其中有關太平軍紀之警句，選錄如下：

第一不正淫爲首。人變爲妖天最恨。淫人自淫俱斬首。不犯天法得超昇。魔鬼害人誰挺立。但須改過急自新。顏回好學不貳過。非禮四勿勵精神。（上二句新刻本增加，載程輯「史料」）……天生善正無異德。祇將正道淑其身。凡有血氣心知者。何可亂常而敗倫。凡屬頂天立地者。急宜返璞而歸真。第三不正行殺害。自戕同類罪之魁。普天之下皆兄弟。靈魂同是自天來。上帝視之皆赤子。人自相殘甚惻哀。是以先代不嗜殺。德合天心天眼開。（上二句後增）……嗜殺人民爲草寇。到底豈能免禍災。白起項羽終自刎。

黃巢李闖安在哉。自古殺人殺自己。誰云天眼不恢恢。

第四不正爲盜賊。不義不仁非所宜。聚黨橫行天不佑。罪惡貫盈禍自隨。君子臨財無苟得。皇天上帝實難欺。天生善正修天爵。不義之財何足奇。殺一不辜行不義。即得天下亦不爲。人能翼翼畏上帝。樂夫天命復奚疑。豈忍殺人越於貨。竟非其有而取之。……

積善之家有餘慶。積惡之家有餘殃。順天者存逆天亡。尊崇上帝得榮光。

(六)「千字詔」(載蕭輯「叢書」六冊，及神州「叢刊」二冊)有句曰：

詔諭教勅。條教恪守。千祈莫姦。逆者斬首。

(七)「醒世文」(載蕭輯「叢書」八冊，及神州「叢刊」二冊)有句曰：

爲官頭頂守官箴。秉公正直奉法行。嚴束兵士排隊伍。賞罰分明莫徇情。……

爲兵最要遵將令。莫犯秋毫水樣清。凡遇攻取郡州縣。除暴安良莫亂行。天條十款當謹記。十斬十除須凜遵。做事務要行天理。些有逆令天眼針。……切勿恃強逞威勢。妄自尊大擅欺人。肆意橫行無忌憚。藐法甘作遊頑兵。……怙惡不悛人拿獲。天法昭昭不徇情。(「天法」即天朝法令也)……爾等移營須仔細。不准民房用燒(即火)焚。沿途各帶乾糧餉。毋許騷擾衆鄉民。

(八)「天情道理書」(載蕭輯「叢書」五冊，及神州「叢刊」一冊)有云：

故我們兄弟，各宜堅耐心腸，勿……奸淫營中姊妹，大犯天條。……是邪淫之事，最係有干天怒，顯違天法。

凡每次移營，東王……先行誥諭，令每日行營，五更造飯，天明起程，每人煮一飯包，備帶身中，以爲午飯；令每日途中，不准入鄉民房屋覓食；又不准半途困睡，縱遇天寒，不准沿途炙燒（火）……

（九）最後，但是最重要的，「天條書」（載蕭輯「叢書」一冊，及神州「叢刊」一冊）。所謂十款「天條」即「舊約」中摩西由上帝命所傳之「十誡」，爲天朝上下所奉爲最高權威的宗教道德的「條命」。其有關軍紀者四條，照錄如下：

第六天條：不好殺人害人 殺人即是殺自己，害人即是害自己。凡殺人害人者，是犯天條。

詩 天下一家盡兄弟。 奚容殘殺害羣生。
曰 成形賦性皆天授。 各自相安享太平。

第七天條：不好奸邪淫亂 天下多男人，盡是兄弟之輩。天下多女子，盡皆姊妹之輩。天堂子女，男有男行，女有女行，不得混雜。凡男人女人奸淫者，名爲變怪，最大犯天條。即丟邪眼，起邪心向人，及吹洋烟，唱邪歌，皆是犯天條。

詩 邪淫最是惡之魁。 變怪 妖甚可哀。
曰 欲享天堂真實福。 須從克己苦修來。

第八天條：不好偷竊搶劫 貧窮富貴，皆是上帝賜定。凡偷竊人物，劫搶人物者，是犯天條。

詩 安貧守分不宜偷。 劫搶橫行最下流。

曰 暴害人民還自害。 英雄何不早回頭。

第十天條：不好起貪心 凡見人妻女好，便貪人妻女；見人物產好，便貪人物產；及賭博、買票、鬪姓，皆是犯天條。

詩 爲人切莫起貪心。 慾海牽纏禍實深。

曰 西奈山前垂誥誠。 天條欸欸烈於今。（按：摩西昔在西奈山受「十誡」。）

（十）其他條命嚴申軍紀者，不及一一全錄，只再錄辛酉十一年二月廿四日天王詔命二句，以見無時不注重軍紀也。

齊遜九約六不殺，姦掠妄殺被永罰。（神州社「資料叢刊」二冊頁六七九）

以上所彙錄諸條，皆太平天國開國期間之軍律、軍令，與天王詔旨及宗教條命之關於軍紀方面者，可謂愛護人民，顧念週全，無微不至。昔漢高祖滅秦卽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及

宋太祖命曹彬下南唐而以勿殺爲誠，史家一致盛稱之而傳爲千秋美談。今觀太平軍律令之嚴明詳備，天王詔旨之仁慈剴切，更能以宗教的道德誠命納入律令之中，兩相打成一片，而以宗教的無尚權威爲律令之精神後盾，則一切律令之意義與效力自然增強不少，求之中西軍事史中實罕有其匹者，是豈非太平天國文化中一種最奇偉、最光榮的特色耶？

至其在戰爭中殺人之舉，則自難避免。麥迪樂云：太平軍所殺者爲異族壓迫者，卽滿人（包括清兵清官），固視之爲「妖」，在所必誅者，此殆得自「舊約」，猶太人奉其戰神「耶和華」於戰時殺戮異教異族，然非濫殺良民也；凡中國人之降服者不殺，勝似清吏清軍之媚異族、殘同胞，比較上得人原諒云。（載原書頁四五五，意譯如上。）洪天王後來又在干王所進呈之「資政新篇」上（第廿二頁），關於「天條」第六款「勿殺」御批云：

爺命聖旨，斬邪留正。殺妖殺有罪，不能免也。

爺誠「勿殺」，是誠人不好謀害妄殺，非謂天法之殺人。

大概這是太平軍始終恪守之原則——只執行「天法」殺妖（敵軍）殺有罪，而不濫殺人民，尤其誠心歸順者（間有兇暴將領及非嫡系太平軍，如三合會衆、土匪清軍之加入者，殘民以逞，是例外）。至凡執戈抵抗者自不免於死，此則等於戰場上之「殺妖」，不能謂爲殘殺暴行也。這一點，我們務須分別清楚的。

式 「仁義之師」「秋毫無犯」

太平軍之於軍紀，立法施教雖嚴而備矣，然在執行方面又如何？倘徒有法有教而不能施行者，等於紙上空談耳，何足道哉？今縷述確已證實之事蹟以爲證，先從在廣西金田首義時書起。

太平軍自廣西桂平縣之金田村起義後，其最高幹部天王以及楊、蕭、馮、韋、石等執掌軍政大權者，俱能以實力維持原有之宗教道德原則與精神，執行軍紀，不徇私情，功罪分明，賞罰公正；凡不守紀律者殺無赦。楊秀清身任正軍師，執法至嚴，甚至死後多年仍有追念其生前治軍執政之嚴明者。駐軍東鄉時天王再頒令通軍，申明紀律，中有一條：「要修好鍊正，不得入村搜人家」（載「天命詔旨書」）。對於軍紀之維持，不只三令五申而已。而初時全體兵員大都是拜上帝會教徒，即後來加入者亦飽受精神道德之嚴格訓練，遵守「天條」者（甚至羅大綱所部亦受訓練服從教條）。以故全軍將兵，均能恪守條命無違，莫敢以身試法。是故大軍所至，人民歡迎愛戴。無論進兵或撤退，俱無滋擾地方殘害人民之事。抗戰期間，我遼難廣西，曾親到十三州縣境，到處採訪太平軍遺事軼聞，其間所要探究的最重要的問題乃是他們的軍紀如何。在各處所得的一致無二的報導即是：太平軍所到所過之處，軍紀絕優，極得民心。具體的說法即是：他們不强姦、不放火、不擄人、不劫掠、不拉夫、不强買、不殺人、不擾民。因此之故，各地民衆愛戴之甚，樂於輸誠擁護，合作幫助，或接濟軍實，或供給糧食，